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3〕9号

责令改正通知书

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38Q4T60

住所：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蔡盈昭的房屋）

2023年10月28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林小玲、曾木森，到你公司位于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蔡盈昭的房屋）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你公司年产机制砂10万立方米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机制砂生产。检查时，有3条输送带、2台振动筛、4台轮斗洗砂机正在运行，生产时有黄色的洗砂废水产生，洗砂废水不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收集池后排到沉淀池旁边的雨水渠，再通过东侧围墙下方雨水渠排向外环境（即太平古龙帝瓮河）。根据你公司现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和废水、废气、噪声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你公司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查，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3年10月28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2、2023年10月28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3、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排污许可证副本1份；
- 6、环评批复文件；
- 7、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10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
- 8、检测结果告知书（（云环（罗定）环境监测告字〔2023〕7号））；
- 9、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组织机构代码证；

- 10、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
- 11、采样人员、检测人员资格证;
- 12、采样原始记录;
- 13、执法人员执法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改正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我局将在送达本通知书之日十五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90号

